

2022年度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 监督报告

政策、注册及监督

2022年11月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提升专业质素，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www.afrc.org.hk。

联系我们

电邮：general@a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前言

本报告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按修订前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¹履行监督职能，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执行属于会财局监督范围内的法定职能(指明职能²)的第三份报告。

指明职能包括：

- (a) 注册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b) 就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及
- (c) 为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持续专业进修的要求。

高质素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是香港资本市场有效运作不可或缺的元素，而会计专业对确保大众对资本市场的信任和信心至关重要。作为香港主要的专业会计团体，公会在维持及提高会计专业水准扮演重要角色。在履行监督公会的职能时，会财局旨在就指明职能提供指引及建议，以确保其透明度高、具承担及具诚信，最终将有助于保障公众利益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年度，会财局继续透过全面检讨及评估公会设计及实施其政策及程序，以评估公会在执行指明职能方面的表现。此外，由于这是会财局对公会进行评估的第三年，评估的重点亦放在公会就回应过往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上。

¹ 于2022年10月1日，经《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更改名称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² 2022年度评估的相关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因此，2022年度评估的范围是于2022年10月1日前有效的指明职能。

评估结果及建议

在去年提出的八项建议中，有四项(两项与指明职能的管治有关，以及两项与设定准则有关)获公会圆满地解决。

至于去年的馀下四项建议(一项有关管治、一项有关设定持续专业进修的要求，以及两项有关持续专业进修的合规审计)，公会已在跟进行动中取得重大进展。公会已确认跟进行动的进展乃根据向会财局提供的时间表进行。会财局将在下一次的评估中继续监督其状况及评估进展。

会财局亦在第三次的评估中识别到两项新的待改进地方(一项有关管治，以及一项有关设定准则)。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有关注册本地公众实体利益核数师的指明职能已转移至会财局。就此职能发现的有待改进地方并未有载入本报告，会财局已在履行该等新职能时纳入考虑。

会财局与公会沟通了所有评估结果及建议，并考虑了他们的回覆，包括其拟采取的跟进行动。会财局将继续与公会沟通，以确保所发现的待改进事项得以被圆满解决。

展望

随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会财局监督公会履行法定职能的责任将更广泛，涵盖以下方面：

- (a) 藉举办考试以确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
- (b) 处理关乎会计师注册的事宜；
- (c) 安排会计师资格的相互或交互认可；
- (d) 就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 (e) 发出或指明会计师的专业道德标准，会计师的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以及
- (f) 就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及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提供培训。

会财局于与公会于2022年8月16日签署《修订监督安排协议声明》，标志著会财局与公会之间的监督关系展开新篇章。会财局承诺与公会合作提升会计专业的水平及为其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最后，我们感谢公会在协助监督评估作出的努力。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会财局将继续致力采取具有建设性、一致性及前瞻性的方法。此外，透过紧密的沟通，会财局与公会的共同努力将可发挥最大的成效及影响。我们期望与公会在该等原则的基础上达致预期的成果。

政策、注册及监督部

目录

	页次
序言	
第一部分 概览	1
1.1 引言	1
1.2 在《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评估范围	1
1.3 评估方法	3
1.4 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概要	4
1.5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概要	7
第二部分 对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评估	10
2.1 评估范围及方法	10
2.2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	10
2.3 本局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13
第三部分 对公会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及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表现评估	15
3.1 评估范围及方法	15
3.2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	15

第四部分	对公会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的表现评估	18
4.1	评估范围及方法	18
4.2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	18
4.3	本局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19
第五部分	致谢	22
附件		23
附件1	公会有关指明职能的责任及在《专业会计师条例》下其相关管治安排	23
附件2	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	26
附件3	词汇	32

第一部分 概览

1.1 引言

1.1.1 本报告概述我们评估公会履行第1.2.1段所载的职能(指明职能)之主要结果及建议。本评估(2022年度评估)涵盖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评估年度)。

1.2 在《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评估范围

1.2.1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9(b)条，我们获赋予法定职责，监督以下指明职能：

- (a) 处理关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申请及其他事宜；
- (b) 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
- (c)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及
- (d)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

1.2.2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10(1A)条，我们可透过以下方式以监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

- (a) 要求公会就执行某指明职能，提供资料及定期报告；
- (b) 对公会执行某指明职能，进行评估；及
- (c) 就某指明职能的执行，向公会作出书面指示，前提是我们信纳，发出该指示符合公众利益。

1.2.3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与公会于2019年9月27日签订的《监督安排协议声明》，订明监督安排如下：

- (a) 我们的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相关委员会(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统称为「指明委员会」)会议；
- (b) 公会将向我们提供：
- 与指明职能相关的适用正当程序的资讯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
 - 指明委员会每年的职权范围及组成架构；
 - 有助我们理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季度活动报告，以及所有相关辅助资料，包括公会指明委员会及／或公会理事会的议程和经审批的会议记录；及
 - 任何我们因履行监督职能而合理地要求公会所持有的其他资料、文件或报告；及
- (c) 我们将定期评估公会执行各项指明职能的表现，并会适时提出建议。公会将向我们提供书面答覆，包括就有关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跟进行动。

1.2.4 随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第1.2.1(a)及(b)段所载的公会职能(有关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能)已由会财局接管。

1.2.5 我们的2022年度评估继续涵盖本评估年度的所有指明职能，包括有关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能。我们与公会沟通了所有评估结果，以便公会立即采取补救行动。我们亦已在本局履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新职能时考虑了所有相关的评估结果。

1.2.6 我们将会每年发布对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包括主要结果及建议。

1.3 评估方法

1.3.1 我们评核了公会因应我们涵盖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的评估(2021年度评估)中的建议所作出的跟进行动。此外，我们评估了公会于评估年度执行指明职能的相关政策及程序。

1.3.2 我们在进行2022年度评估时，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审阅了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及甄选程序及相关的公会文件；
- (b)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指明委员会于评估年度所举行的十九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的会议记录；
- (c) 审阅了公会就有关于评估年度执行指明职能所提供的季度报告(共计四份)；
- (d) 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就监督公会于评估年度执行指明职能的表现，进行现场评估。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包括：
 - 审视相关内部文件、书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标准作业程序；
 - 审阅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申请(包括新申请及续期申请)的样本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纪录册；
 - 审阅于评估年度被抽样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样本；
 - 审阅公会在评估年度内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关的咨询文件，所编制的意见呈交文件及相关支持文件的样本；
 - 审阅公会在评估年度内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所发布的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及相关支持文件之样本；及

- 与执行指明职能的公会的指明委员会主席及职员会谈。

1.4 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摘要

- 1.4.1 以下为我们对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摘要。有关评估结果及建议的详细内容，载列于本报告第2部分至第4部分。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评估结果1：就甄选及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向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有所不足

(第2.3.1至2.3.4段)

- 1.4.2 我们发现，当反馈提供者及公会管理层对委员会成员的表现及重新委任的意见有分歧时，公会向提名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摘要仅包括负责该指明委员会事务的主管之最终结论，而并未提及当中分歧的意见。
- 1.4.3 在向提名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提交的资料中，尤其当有关是否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分歧时，公会应概述所有相关的反馈意见。当出现意见分歧时，提交的资料中亦应包括负责该委员会事务的主管最终推荐结论的基准。

公会回覆：

委员会主席的表现反馈及管理层对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意见已摘录于提交予提名委员会的概要中，以促进审议。日后，我们将确保摘录资料的一致性，及在极少数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时，将清楚解释如何协调有关意见，以进一步支持提名委员会考虑任命事宜。

就香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职业准则，设定标准

评估结果2：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未有包括所有主要的设定准则相关活动

(第4.3.1至4.3.6段)

- 1.4.4 我们发现公会并无一套标准作业程序以涵盖新订或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这可能会影响支持活动类型的充分性及适当性，且未能满足持份者的需求。所建议的支持活动亦未呈列充分详情、或纳入工作计划中以作有效监督。这可能导致所提供的支持不足或不及时，以致新订及经修订准则无法妥善实施。
- 1.4.5 我们亦发现，公会并未就实施后检讨订立标准作业程序。这可能导致准则的实施后检讨过程出现不一致，以及未能识别应予检讨的准则及规定。
- 1.4.6 公会应改善其标准作业程序，以涵盖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及准则／规定的实施后检讨。

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

标准作业程序应涵盖：

- (a) 评估实施支持活动范围的标准。该标准应包括准则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以及持份者的需求；
- (b) 实施支持活动的详细计划及交付成果，以便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评估其充分性及适当性；
- (c) 将协定实施支持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及进行持续监控；及
- (d) 有关于实施支持活动的成效的评核机制。

对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

标准作业程序应涵盖：

- (a) 以一致的方式确定「重大、有争议或复杂」准则的标准及门槛；
- (b) 实施后检讨的详细程序，包括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执行实施后检讨及确定适当的跟进行动；
- (c) 将实施后检讨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及进行持续监督；及
- (d) 对实施后检讨的跟进行动的结果的评核机制。

公会回覆：

就实施支援活动而言，我们将提交经修订标准作业程序予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供彼等于2023年的首次会议上批准。标准作业程序将修订为：

- (a) 规定在向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提交最后修订／准则以供核准发布时，将任何重大新订／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的性质、时间及范围提交予相关委员会审批；及
- (b) 将厘定标准一并提交予委员会。

我们将把实施后检讨中识别的重点项目纳入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以进行监督。

关于准则／规定的实施后检讨，经修订之政策已分别于2022年2月／3月获得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的批准，而我们正在进行本年度首次相关数据分析。我们视数据分析为制定及批准政策后的下一阶段工作，并将给予这一项全面而耗时的工作必要的关注，以全面完成为应对2021年的建议而计划的跟进行动。

关于如何收集及评估数据的建议已于上述会议中得到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的同意。随著工作进展，我们正在为实施后检讨的不同阶段制定及微调详细的执行方法。我们将适时向委员会汇报所有主要的进展，并在有需要时就重大或涉及高度判断性的事宜咨询委员会。详细的执行方法将于2022年底提交予委员会批准，一经委员会确认为适当及批准生效，有关方法将记录在标准作业程序中。

1.5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概要

1.5.1 根据我们于2021年度评估中的结果及建议，公会所采取的行动及本局对该等行动的评核如下：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及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

2021年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状况	本局的评核
1) 公会的文件中未有订明决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组成的标准。	已完成。 公会已订明各指明委员会组成所需相关特质的标准。 第2.2.2至2.2.3段	满意。
2) 公会并无根据制定的表现评估标准评核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	进行中。 公会已就全部指明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评估制定新政策及新程序。新程序已在2021年按自愿性基准试行。 公会将在2022年进一步改善表现评估表。 第2.2.4至2.2.10段	我们将在下年度的评估中评核已完成的跟进行动。

2021年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状况	本局的评核
3) 公会并无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提供就任培训。	<p>已完成。</p> <p>公会已向2022年度指明委员会新任成员提供就任培训，并将于日后继续进行有关安排。</p> <p>第2.2.12至2.2.14段</p>	满意。
4) 公会于会员续期后才执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可能导致不合资格人士获注册。	<p>进行中。</p> <p>公会已完成一项问卷调查，以了解全球会计团体有关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实施方法。</p> <p>公会计划将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启动时间由2022年12月1日开始的持续专业进修周期起，提前至每年的12月。</p> <p>第3.2.8至3.2.9段</p>	我们将在下年度的评估中评核已完成的跟进行动。
5) 公会并无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完成情况，包括出席率及时数。	<p>进行中。</p> <p>公会已修订持续专业进修记录表，并将开始就2023年度会籍续期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相关文件进行全面核查。</p> <p>第3.2.11至3.2.12段</p>	我们将在下年度的评估中评核已完成的跟进行动。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2021年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状况	本局的评核
6) 未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特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进行中。 公会已批准设定特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计划，该要求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第3.2.3至3.2.6段	我们将在下年度的评估中评核已完成的跟进行动。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职业准则，设定标准

2021年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状况	本局的评核
7) 在设计及履行有关更新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	已完成。 公会已修订准则设定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加强程序及加强内部控制。 第3.2.2及4.2.2段	满意。
8) 对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的政策失效。	已完成。 公会已修订实施后检讨的政策以应对我们的评估结果。 第4.2.3段	满意。

1.5.2 针对跟进行动仍在进行中的四项建议而言，公会确认会根据提供予会财局的时间表实施跟进行动。我们将继续在下次评估中监督实施状况及评估结果。

第二部分

对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评估

2.1 评估范围及方法

2.1.1 我们采取全面检讨的方法进行评估，不仅考虑了公会制定与实施各指明职能的政策、流程和程序，亦考虑相关的管治安排，其详情概述于附件1第A1.1至A1.7段。我们的评估重点为，该些事宜是否能令公会可以有效地执行指明职能。

2.1.2 因此，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各指明委员会(包括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2第A2.1段。

2.1.3 于进行本年度评估时，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2021年度评估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2.2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

2.2.1 于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有以下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委员会成员的评估结果：

- (a) 公会的文件中未有订明决定指明委员会组成的标准；
- (b) 公会并无根据制订的表现评估标准评核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及
- (c) 公会并无向指明委员会新成员提供就任培训。

2.2.2 因应我们在第2.2.1(a)段所载有关未有订明决定指明委员会组成的具体标准的待改进事项，公会已规定各指明委员会的组成需促使其提供更广泛及独立意见，并订明指明委员会成员的相关属性标准。例如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订明标准包括：

- (a) 会计师与业外人士的百分比：业外人士至少占10%；
- (b) 执业会计师与非执业会计师的百分比：执业会计师至少占50%；及
- (c) 中小型执业代表与大型执业代表的比例：中小型执业与大型执业比例为50:50。

2.2.3 上述比例已由公会理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批准。我们认为公会上述订明的标准足够精确及可计量，可使公会甄选适当，且具有所需技能、知识及工作经验的委员会成员，以使指明委员会有效运作。

2.2.4 针对我们在第2.2.1(b)段所载有关公会并无根据制订的标准评核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的待改进事项，公会已于2021年8月4日批准新政策，当中载列所有指明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评估的程序及标准。新政策已于2022年试行，包括：

- (a) 表现评估频率；
- (b) 表现评估标准；
- (c) 表现评估方法；
- (d) 传递评估结果的流程及人员，且于必要时制订行动计划；及
- (e) 维护保密性。

2.2.5 我们留意到公会仍在处理该建议。公会已于2021年开始应用经批准的新政策，以评估指明委员会成员的表现，并将于决定是否在2022年重新委任该等成员时，考虑已收集的反馈。

- 2.2.6 于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建议公会应将表现评估定为强制性。我们发现2021年的表现评估仍按自愿基准试行，此乃由于当委员会成员获委任时，并未有向其传达该要求，故无法强制进行表现评估。
- 2.2.7 我们留意到公会管理层已于2022年度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函中传达该要求。因此，2022年度的表现评估将成为所有指明委员会成员的强制性工作。我们将于下一个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
- 2.2.8 当前表现评估表包含有关个人表现的六个二元(是/否)问题，以及一个关于是否建议重新委任被评估者的问题。
- 2.2.9 于表现评估表中使用一系列二元问题可能无法收集足够的反馈，因而无法区别委员会成员的表现。因此，公会正在更改甄选委员会成员的表现评估流程，由二元改为三级(超越、符合及低于预期)系统。
- 2.2.10 此外，我们了解到公会亦将纳入「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的定义到表现评估表之中，该定义为附件2第A2.1(a)段及A2.1(b)段中强调的甄选委员会成员的标准之一。
- 2.2.11 评估表所载问题与「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之间的明确关系可为反馈提供者/负责主管提供指引，以评估被提名人士的技能及知识。我们将于下一次现场评估中审查经修订设计及其运作。
- 2.2.12 根据第2.2.1(c)段所载有关公会并无向指明委员会新成员提供就任培训的评估结果，公会已于召开首次委员会会议前对2022年度新委任的委员会成员进行就任培训。公会未来将继续推行有关安排。
- 2.2.13 公会编制的任职资料包括以下各项：
- (a) 指明委员会及公会相关负责部门的角色及职责；
 - (b) 指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 2021年度指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d) 《财务汇报局条例》及／或《专业会计师条例》的相关要求(如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要求)；
- (e) 指明委员会的行政程序(包括议程及文件的分发时间)；及
- (f) 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保密义务。

2.2.14 此外，2022年度委员会的拟议工作计划，及对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参与及作出贡献的表现期望，已于2022年度委员会的首个会议上讨论及获认可。

2.2.15 我们认为，公会为新委员会成员安排的就任培训及资料，足以让他们了解其角色及职责、对他们作为成员的表现期望、政策及程序和委员会负责职能的相关法律规定。

2.3 本局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1：就甄选及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向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不足

- 2.3.1 负责该指明委员会事务的主管会准备拟议组成，并附上主要考虑因素的摘要。有关资料将提交予提名委员会认可，然后根据附件2第A2.1(e)段所述的程序，提交予公会理事会批准。
- 2.3.2 我们发现当反馈提供者及公会管理层对某位委员会成员的表现及重新委任的意见出现分歧时，提交予提名委员会认可及公会理事会批准的摘要资料只包括指明委员会负责主管的最终结论，而并未提及当中有分歧的意见。
- 2.3.3 这种做法限制了提名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在甄选及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时，使用所能获得的资料作出知情决定。

我们的建议

- 2.3.4 在提交予提名委员会及公会理事会的资料中，尤其当就是否重新委任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不一时，公会应概述所有相关的反馈意见。当出现意见分歧时，提交的资料中亦应包括负责该委员会事务的主管最终结论推荐的基准。

公会回覆：

委员会主席的表现反馈及管理层对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意见已摘录于提交予提名委员会的概要中，以促进审议。日后，我们将确保摘录资料的一致性，及在极少数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时，将清楚解释如何协调有关意见，以进一步支持提名委员会考虑任命事宜。

第三部分

对公会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及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表现评估

3.1 评估范围及方法

3.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以下相关职责的表现，其详情概述于附件1第A1.8至A1.10段：

- (a)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及
- (b)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是否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进行合规审计。

3.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2第A2.2至A2.8段。此外，我们评核了公会因应我们2021年度评估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3.2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3.2.1 于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就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立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评估结果如下：

- (a) 在设计及履行有关设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及
- (b) 未有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特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以确保他们在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2020年度评估中的评估结果)。

- 3.2.2 根据我们在第3.2.1(a)段所载的评估结果，公会已就准则设定修订标准作业程序，并于2022年3月16日获得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认可。根据经修订标准作业程序，会籍事务部负责监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有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国际准则的变化，并将该等变化通知准则制订部。编制者负责更新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并提交予准则制订部的一名副主任进行覆检，以确保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的变化获适当采纳。在最终确定之前，亦将由另一名未参与更新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人员进行最终审阅。
- 3.2.3 针对我们在第3.2.1(b)段所载的评估结果，公会已由2022年4月起，将制订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权力及责任由专业操守委员会转授予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因为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成员拥有更多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
- 3.2.4 公会已就设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并于2022年5月11日的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及获批准。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经修订的*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 3.2.5 于我们进行评估时，公会正在对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额外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潜在类型进行研究，并计划与主要持份者进行沟通。
- 3.2.6 我们将继续跟进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设定，并于下次评估中评估其有效性。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是否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审计

- 3.2.7 于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持续进修发展合规审计的评估结果如下：
- (a) 公会于会员续期后才执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可能导致不合资格人士获注册；及
 - (b) 公会并无充分查核相关文件以核实成员提出的申报，包括出席率及时数。

- 3.2.8 就第3.2.7(a)段所述的上年度评估结果，公会已于2022年1月对全球会计联盟³的所有成员团体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其有关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实施方法。
- 3.2.9 我们了解到公会将修订执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时间表。合规审计的执行时间亦将由年中提前至第一季度。公会亦计划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的持续专业进修周期起，在续期申请过程中(即12月)，抽样及通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提交所需资料以供进行合规审计，公会将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呈交此工作计划以供批准。
- 3.2.10 我们认为，公会建议的变更应对了我们的评估结果，并将于下次评估中审查经修订程序的运作情况。
- 3.2.11 就第3.2.7(b)段所述的评估结果，公会制定了一份检查表，以指导核查程序及记录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结果。就我们测试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样本而言，所进行的核查程序的文件记录已得到改善。
- 3.2.12 我们亦注意到，因应我们在2021年度提出的评估结果，会籍事务部建议检查所有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相关文件，并修改持续专业发展记录表，增加了一项解释，以阐述为何所进行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与他们的专业进修有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在2022年5月11日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该建议。公会日后将采用经修订的程序。
- 3.2.13 我们认为建议的修订合理，并将有助公会核实所申报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相关性。我们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检讨其应用情况。

3 全球会计联盟是10个全球主要专业会计团体的平台，其成员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执业。其成员团体名单载于其网站。(https://www.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about.html)

第四部分

对公会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的表现评估

4.1 评估范围及方法

4.1.1 我们的监督范围涵盖公会有关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的表现，其详情概述于附件1第A1.11至A1.13段。

4.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2第A2.9至A2.11段。此外，我们评估了公会因应2021年度评估的建议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4.2 对公会跟进2021年度评估的评核结果

4.2.1 在2021年度评估中，我们针对公会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有以下的评估结果：

- (a) 在设计及履行有关设定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及
- (b) 对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的政策失效。

4.2.2 因应我们在第4.2.1(a)段所载的与准则设定有关的政策及程序的设计及履行方面存在缺陷，公会已修订准则设定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2月28日获得专业操守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认可。经修订标准作业程序规定了准则制订部职员的具体职责，监控国际公告及谘询文件发布的方式及频率、发布国际公告及谘询文件的时限及其程序。这有助于确保准则内容的准确性。我们对跟进行动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

4.2.3 针对我们在第4.2.1(b)段所载有关实施后检讨政策的有待改进事项，公会于2022年5月更新了该政策。经修订政策包括一个新机制，每三年进行一次分析，以确定应执行实施后检讨的准则。该分析是基于所收集资料的数量和性质进行。该政策亦指出，在评估有否存在「重大、具争议或复杂」的准则时，应收集以下来源的资料：

- (a) 对某一准则的技术查询的数量；
- (b) 技术查询的技术性质及难度；
- (c) 从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咨询小组的讨论或与持份者的沟通中发现的问题；及
- (d) 监管机构发布的报告中提出的关注领域。

4.2.4 我们对跟进行动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并将于下次现场评估中审查其运作情况。

4.3 本局2022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2：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未有包括所有与主要的设定准则相关活动

4.3.1 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活动框架⁴」，准则制定者的工作并不会因新订或经修订准则发布而停止，相反，其有责任帮助促使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中的变更得到一致及适当的实施。在新订或经修订准则最终确定后，应立刻制定相应的实施支持计划。

4.3.2 我们注意到，当提交新订或经修订准则予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审查及批准时，由准则制订部编制的解释性文件中通常会简要介绍建议的实施支持活动，如「在技术简讯(Tech News)上发表文章」或「提供培训」，但公会并未有一套标准作业程序来管理新订或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的规划及监控。这可能会影响支持活动类型的充分性及适当性，以致其未能满足持份者的需求。此外，亦缺乏关于建议支持活动的细节，如活动的数量、形式或时间。

4.3.3 实施支持活动并未有纳入工作计划中，这可能会导致延迟交付重要的支持活动。虽然部分实施支持活动可能不是由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处理，例如培训可能由专业发展委员会领导，但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应监控进展，以确保其获得及时和有效地完成。

4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活动框架」，2021年5月4日，<https://www.ifac.org/system/files/publications/files/IAASB-Framework-for-Activities.pdf>。

4.3.4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于2022年2月／3月批准经修订的实施后检讨政策，当中载列如何以一致的方式识别「重大、具争议或复杂」准则。根据经修订的实施后检讨政策，公会计划在2022年底进行数据分析，以评估是否有必要对其清单中的每项准则、守则及指引进行实施后检讨。该分析将有助公会根据获批准的标准识别重大、具争议或复杂性的准则。公会将把实施后检讨中识别的重点项目纳入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以进行监督。

4.3.5 我们亦注意到，公会未有就实施后检讨订立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程序获一致执行。制订标准作业程序可以确保能适当地识别出应予检讨的准则及规定。

我们的建议

4.3.6 公会应加强其标准作业程序，以涵盖新订或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以及准则／规定的实施后检讨：

新订或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

标准作业程序应涵盖：

- (a) 评估实施支持活动范围的标准。该标准应包括准则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以及持份者的需求；
- (b) 实施支持活动的详细计划及交付成果，以便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评估其充分性及适当性；
- (c) 将协定的实施支持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及进行持续监控；及
- (d) 有关于实施支持活动的成效的评核机制。

对准则／规定进行实施后检讨

标准作业程序应涵盖：

- (a) 以一致的方式确定「重大、具争议或复杂」准则的标准及门槛；

- (b) 实施后检讨的详细程序，包括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执行实施后检讨及确定适当的跟进行动；
- (c) 将实施后检讨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及进行持续监控；及
- (d) 对实施后检讨的跟进行动的结果的评核机制。

公会回覆：

就实施支持活动而言，我们将提交经修订标准作业程序予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供彼等于2023年的首次会议上批准。标准作业程序将修订为：

- (a) 规定在向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提交最后修订／准则以供核准发布时，将任何重大新订／经修订准则的实施支持活动的性质、时间及范围提交予相关委员会审批；及
- (b) 将厘定标准一并提交予委员会。尽管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并无发布实施支持活动的具体厘定标准，但我们在制定标准时已参考彼等的标准，例如「是否确立一个项目」及「如何厘定一个项目的优先次序」。

关于准则／规定的实施后审阅，经修订政策已分别于2022年2月／3月获得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的批准，而我们在本年度将首次进行相关数据分析。我们视数据分析为制定及批准政策后的下一阶段工作，并将给予这一项全面而耗时的的工作必要关注，以全面完成为应对2021年的建议而计划的跟进行动。

关于如何收集及评估数据的建议已于上述会议上得到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的同意。随著工作进展，我们正在为实施后检讨的不同阶段制订及微调详细的执行方法。我们将适时向委员会汇报所有主要的进展，并在有需要时就重大或涉及高度判断性的事宜咨询委员会。详细的执行方法将于2022年底提交予委员会批准，一经委员会确认为适当及批准生效，有关方法将记录在标准作业程序中。

第五部分 致谢

5.1 于编制本报告的同时，我们感谢公会配合2022年度的评估工作。

附件1

公会有关指明职能的责任及在《专业会计师条例》下其相关的管治安排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A1.1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1)(m)条，公会理事会可「委出委员会就理事会权力的行使向理事会提供协助或意见，并按理事会就转授权力而…决定，将理事会的权力转授予该等委员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为公会理事会下成立的法定委员会，并作为根据《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条委任的「注册委员会」及「执业委员会」。根据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⁵，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相关的角色为：

- (a) 就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接纳或拒绝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申请，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及倘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就申请进行审查及／或查询；及
- (b) 制订、修订及发布有关注册事宜的刊物及指引。

A1.2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2(1)(b)条，公会理事会已将其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批准或拒绝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新申请或续期申请的权力授予以下人士：

- (a) 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会籍事务部主管(对公会理事会及公会注册主任负责)。
- (b) 非简单直接的申请个案：公会注册主任(经与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磋商)。

5 请参阅公会网站以了解公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2021年度职权范围」，2021，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1。

- A1.3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2(1)(a)条，公会理事会已将其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的权力和责任授予专业操守委员会。公会理事会已于2022年4月21日批准将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并对*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作出必要变更的权力和责任，转授至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会籍事务部为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准则设定工作提供支援。
- A1.4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⁶已修订为包括「订明公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监察会员的年度续期是否合规；以及经谘询其他委员会(如专业发展委员会及准则制定委员会)后制订、审阅及发布*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的职责。
- A1.5 公会理事会已将其设定专业道德标准的权力和责任授予专业操守委员会，亦已将其设定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权力和责任授予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相关职权范围分别摘录自第A1.6及A1.7段。准则制订部为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准则设定工作提供支援。
- A1.6 专业操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⁷订明该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责，其中包括：
- (a) 订立专业会计师道德准则及指引；及
 - (b) 就有关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及其他与专业会计师道德事宜有关的谘询文件，编制及准备公会对该谘询项目的意见。
- A1.7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⁸订明该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责，其中包括：
- (a) 订立及修订核数及核证准则；
 - (b) 制订及发布实务说明、审计报告、技术公告、通函及讨论文件，以为公会会员提供资料及／或指引，或促进对核数及核证重要议题的讨论；及
 - (c) 就有关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其他与审计与鉴证事宜有关的谘询文件，编制及准备公会对该谘询项目的意见，包括就审计与鉴证事项的提问或资料要求，回覆其他准则设定或监管的机构。

6 公会，「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2022年度职权范围」，2022，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2。

7 公会，「专业操守委员会－2022年度职权范围」，2022，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2。

8 公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2022年度职权范围」，2022，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2。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及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

A1.8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条，公会理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设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1.9 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是公会会员会籍续期及／或执业证书发出或续期的条件。

A1.10 公会订明的持续专业进修规定载于*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该规定适用于全体会计师。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

A1.1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遵守、维持或应用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公会理事会有权发出或指明规定会计师(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遵守、维持或应用该等准则及守则。

A1.12 就此，公会发布了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全体会计师(包括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道德要求，即专业道德准则。

A1.13 公会亦发布了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⁹，包括：

- (a)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
- (b) 香港核证项目框架；
- (c) 香港审计准则；
- (d) 香港审阅准则；
- (e) 香港核证准则；
- (f) 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
- (g) 香港相关服务准则；及
- (h) 公会于本地制订的实务说明及审计指引。

9 有关准则的目的及授权的资料，请参阅经修订序言第12-24段。

附件2

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A2.1 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委员会成员的程序载于其有关提名程序的内部程序文件，并于下文概述。

- (a) 负责指明委员会事务的主管会根据公会的「委员会组成标准」厘定委员会的组成标准，「委员会组成标准」当中包括「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以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为例，其「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包括：
- 熟悉与注册、执业及规管事宜及相关服务有关的问题；及
 - 于香港或其他国际市场，或于特定行业的公众会计经验。
- (b) 公会每年向所有公会会员就申请成为指明委员会成员发出公开邀请，并向业外人士发出指明邀请。申请人须提供其资格详情，以及对其技能、知识及经验如何与委员会的「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相关及可能有所贡献的自我评估；

- (c) 现有委员会成员须完成自我评估方可获得重新委任。相关委员会主席将提供额外反馈，并由公会相关部门(如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的会籍事务部；专业操守委员会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的准则制订部)收集。表现评估表包含委员会主席是否推荐该成员获重新委任的问题，以及根据公会的「委员会成员表现期望」提出的六个二元(是/否)问题。
- (d) 就重新委任委员会主席而言，有关主席表现的反馈由委员会成员提供，并由会籍事务部及准则制订部收集。同样，表现评估表包含是否建议重新委任该主席的问题。根据「委员会主席表现期望」，另有六个二元问题。
- (e) 委员会的负责主管编制各委员会的建议组成及主要考虑因素摘要，并提交予公会的提名委员会。建议组成乃根据第A2.1(b)至(d)段所载资料及公会管理层对成员及主席表现的意见编制。公会的提名委员会审阅有关建议组成，并对公会理事会作出推荐。
- (f) 公会理事会批准由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建议委员会组成。

设定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

A2.2 公会采用并实施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国际会计教育准则，为下列事项制订要求：

- (a) 参与专业会计教育课程；
- (b) 成为专业会计师的初始专业进修；及
- (c) 专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

A2.3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c)及30(8)条，公会会员(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在申请其年度续期及/或发出执业证书时，须遵守公会颁布之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2.4 于2021年3月刊发的经修订*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Statement 1.500)规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根据Statement 1.500第9段，所有公会会员均须参与有关持续专业进修的活动，以发展及维持与专业会计师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

A2.5 Statement 1.500第10段及16段规定，除获豁免遵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会员外，所有公会会员均须：

- (a) 在每三年滚动期内，完成至少120小时的相关专业进修活动，其中60小时须有可核实的证据(即有证据支持已完成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具体时数)；
- (b) 每年完成至少20小时的相关专业进修活动；
- (c) 衡量其学习活动以符合上述要求(包括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充足性及相关性)；
及
- (d) 保存足以证明其出席或完成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纪录及文件至少五年，且在被公会选定为审计对象时，提供该等纪录及文件。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纪录包括活动提供方的资料、学习目标、课程大纲及时间表、教材、案例研究及结业证书。

根据Statement 1.500第12段，持续专业进修的报告期间由每年12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A2.6 公会在12月为其会员续期，作为续期程序的一部分，会员须就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作出声明。公会于会员续期后翌年的4月至9月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这让公会能够以抽样方式评估其会员在作出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相关声明的准确性。

A2.7 公会执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程序，载于其有关标准作业程序文件。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于2021年5月3日的会议上，审阅了公会执行持续专业进修审计的程序。

A2.8 有关程序概述如下。

(a) 合规审计时间

会籍事务部通常于每年年度续期工作完成后，大约4月开始进行合规审计，并于9月完成。鉴于疫情的影响，公会为所有会员提供6个月的特别延长期，让他们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因此，为2021年会员续期而进行的2020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于2021年6月开始，并于2021年11月完成。

(b) 选择样本

就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已作出声明，且会籍已获续期的公会会员会被抽样进行审计。在选择样本时，公会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抽样方法。更多的样本来自于有较高风险会违反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群组，例如先前曾经被发现未有遵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公会会员。

(c) 与被抽样进行合规审计的公会会员进行沟通

被抽样进行合规审计的公会会员将收到公会的通知，要求其填妥「持续专业进修记录表」，并将其交回公会。「持续专业进修记录表」要求有关会员提供于三年报告期内(例如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及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所完成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以下详情：

- 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性质；

- 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提供方；
- 参与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日期；及
- 所获得的持续专业进修时数。

(d) 评估是否符合Statement 1.500的规定

Statement 1.500第18段指出，被抽样进行合规审计的公会会员会被要求提供文件，以证明其出席或已完成「持续专业进修记录表」所述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情况。根据公会的程序，会籍事务部会检查该会员：

- 所参与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是否与发展及维持其专业能力有关；及
- 有否完成或出席该持续专业进修活动。

公会于会员「申报了足够时数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且认为活动与该会员工作相关」时，认定该会员通过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要求。

(e) 结果及跟进行动

如公会会员未能于三年报告期内完成足够持续专业进修时数，该会员须于指定时间内填补欠缺的持续专业进修时数。倘有关公会会员未能于限定时间内填补欠缺的时数，会籍事务部将于12月（即该会员作出错误合规声明的翌年）拒绝其公会会籍的续期申请。

(f) 完成合规审计并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报告

会籍事务部已于2021年11月完成2020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并在2021年11月22日向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报告合规审计结果。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

A2.9 如审计序言及道德序言所述，公会的政策是使其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与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准则趋同。

A2.10 公会制订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程序载于以下政策文件：

- (a) 经专业操守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审阅的准则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
- (b) 审计序言，包括采用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所发布权威性公告的正当程序及制定本地实务说明的正当程序；及
- (c) 道德序言，以及采用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所发布公告的正当程序及制定道德序言所载本地道德标准的正当程序。

A2.11 公会每年检讨及更新阐述设定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流程的政策文件。

附件3 词汇

会财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经《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
审计序言	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准则之序言
评估期间	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道德序言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之序言
财汇局	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条例》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
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公会理事会	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0(1)条设立的公会理事会
公会注册主任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1条委任之注册主任
上市规则	在关键时间有效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24条批准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
公众利益实体	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上市证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A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执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前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完成注册或认可)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与《财务汇报局条例》附件1A第1部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项由核数师进行的项目以拟备下列文件： (a)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79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就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报表／年度账目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b) 拟备须纳入关于法团的股份或股额上市或关于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的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c) 根据《上市规则》公众利益实体就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收购刊发的通函内须纳入的会计师报告。
指明委员会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

联络我们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4楼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general@afrc.org.hk

网址：afrc.org.hk

Copyright © 2022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